

# 韶关市公安局户政科

---

## 关于调整户口迁入乡村等业务申请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公安局、曲江公安分局出入境户政管理科，浈江、武江分局治安管理大队：

省十一部门于2018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取消50项证明事项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8〕34号)，50项被取消的证明事项中，第2项为“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用于办理户口迁入、迁出审批，开具单位为村(居)委会，收取单位为公安机关。并明确，对取消的证明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此项证明是我市户口迁入乡村业务的所需材料之一，所涉法规为韶关市公安局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韶关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具体描述为“迁入地村委出具书面同意书(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村小组三分二以上村民签名并捺指印)”。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在《韶关市户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中，对于各类情形所需资料中包含该项材料的，一律取消提交该项材料，共8处。具体取消(或调整)的条文如下：

### **第三条 “夫妻投靠入户”**

第二种情形 “(二) 共同居住生活的夫妻投靠从乡村迁入乡村的” 中的第五项材料;

第三种情形 “(三) 共同居住生活的夫妻投靠从城镇迁入乡村的” 中的第七项材料。

### **第四条 “共同居住生活的子女投靠父母”**

第一种情形 “(一) 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 中的第六项材料, 第七项调整为 “(7) 由城镇迁入乡村的, 提交被投靠人为唯一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或选择迁往被投靠人户口所在派出所城镇居民户口公户”;

第三种情形 “(三) 成年子女因离婚、丧偶等特殊情形从乡村投靠乡村父母” 中的第五项材料。

### **第十四条 “在我市租住公租房或拥有产权房屋或自建合法住宅”**

第二种情形 “(二) 自建合法住宅, 迁入城镇或从乡村迁往乡村” 中的第八项材料;

第三种情形 “(三) 自建合法住宅, 申请从城镇回乡村落户” 中的第十项材料。

**第二十三条 “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 因住所独立或缔结婚姻组成家庭导致原家庭成员分居数处不在一起生活的, 可以分户”**

“户口地址为农村的另需提交村委会同意分户证明” 一

句。

另对于《韶关市户籍管理规定》（韶关市人民政府令第132号）第五条“入户登记、户口迁移应当遵循的原则”的第四条原则“申请回乡村落户的……有当地村委会、村小组书面同意迁入的证明材料……”，取消其中“有当地村委会、村小组书面同意迁入的证明材料”一句。

各地请即将此通知转发各级户政部门，并保证各户政窗口民警及工作人员知晓，即日起按通知内容实施。

